

# 讀梁實秋先生的《中年》

日前讀了梁實秋先生的《中年》，不禁為先生關於中年姿態，刻木三分的描寫叫絕，不過又覺得先生的描寫似乎有點過于惡毒，卻依然不失幽默，不知是時代的變遷，還是自己不願承認這殘酷的現實，有點未必完全贊同先生的觀點。

鐘錶上的時針是在慢慢地移動着，移動的如此之慢，使你幾乎不感覺到它的移動。先生用這樣的開篇描寫，詮釋了中文中漸漸一詞，這漸漸就是在動，你卻又感覺不到它的移動，等驀然回首時，這才豁然發現，自己已是人到中年。

當一片小小的樹葉，飄飄颺颺，飄飄颺颺地被風吹落到地面時，古人有些傷感地悲嘆秋天的來臨。相對於自然的秋天，中年是人生的秋天，早已沒了春日里的生機，也不再夏季般的火熱，有的只是秋天的平實。每天看着鏡中自己的形象，並沒有覺得有什麼變化，一如覺不出鐘錶上的時針移動一樣。拜母親的優良遺傳所賜，依然一頭濃密的黑髮，全然沒有先生所說頭頂上的頭髮，搬家到腮旁頰下的趨勢，當然鬢角也無那幾根怵目驚心的白髮。沒有，看不出，不表明體驗不到歲月的變遷，中年的降臨。最先感覺身體變化的信號，是視力的變化。近視眼，眼鏡戴了幾十

年，不記得，也早忘了視力正常時的感受，所能想象出的近視眼的唯一好處，就是端起碗，往嘴里的營養，這過剩營養的生命力自然要比那吃窩頭米糕拖到中年的以前人們強一些。套用梁先生的引用，施耐庵《水滸》序雲：“人生三十未娶，不應再娶；四十未仕，不應再仕。”真的可以說是老皇曆了，別說三十，老牛和嫩草的鮮活例子，大家不會陌生。美聯儲主席伯南克五十多歲時，一個電話，去了白宮。所以，人的生活，四十才開始，早前的人生只是一些鋪墊。環顧自己的朋友和同學，個個都很活潑的樣子，先生所說，中年時一些心急的朋友已先走一步的煞



現在的人們常常關心的是如何消除那過剩

風景，倒是不存于在這個年代。但，一批又一批滿面春風，昂首闊步的青年人晃動于眼前，那是實話，和時代沒有關係。

人生一如攀臨，中年好似人生最高處，回望過去，一路攀爬，磕磕碰碰，跌跌撞撞。那些明坑暗井，怪石嶙峋，其實人到中年，早已是輕舟已過萬重山的輕鬆。望前看，先生所言，前面是下坡路，好走得多，依我所看，只能算是輕鬆的多，未必就那么好走，稍有不慎，依舊是可以摔得鼻青眼腫。記得多年前，攀北京香山，手所及處的樹幹，早已被人們的肉手磨的很光溜。雖說那時年青，上山沒有花費太多力氣，不過下山扶着一個個光溜的樹幹，避免了摔倒的可能，人生又何嘗不是？下山的路，依然需要的是小心和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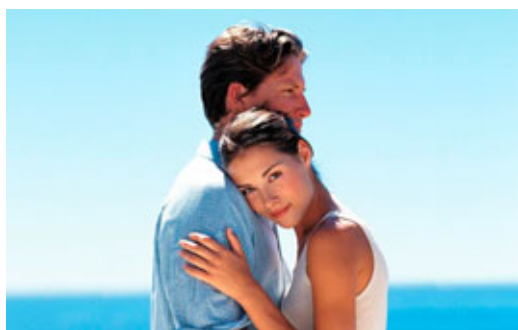
先生所言極是，中年的妙趣，在于相當的人生認識，認識自己，從而作自己所能做的事，享受自己所能享受的生活。說白一些，能看得開了，雖還不能知天命，但最起碼知道自己是那塊料。認識人生，認識自己，認識生活，這大概是人到中年的最大收穫。所以先生以舊時戲班的中年演員，因為是有了多年的人生認識，才真的懂了戲的內容，才宜于唱全本的大武戲，作為他的點睛之筆，先抑後揚。(徽人)

## 愛情是個睜眼瞎 (外一篇)

最近，《華盛頓郵報》開闢了一個新欄目，叫做“愛情是個睜眼瞎”，說的都是些與愛情有關的趣事、鬱悶事。以下是部分作品：

么關心我，他說多發些短信能增進我們的感情。後來我才發現，他只是為了確認我是否能偷空去會情人。

——華盛頓市，塔米卡·羅斯



昨晚，我跟男朋友一起看《人魚傳說》。戲中有這樣一幕：男主角躍入水中給了那條名叫維尼的鯨魚一個擁抱。我問男友：“如果那是你，你會怎麼抱鯨魚呢？”他轉過身來，抱了我一下，說：“就像這樣。”好吧，我承認，我是有些過于豐滿。

——多佛市，辛西

女朋友送了我一盆花。我把這盆花放在窗臺，天天給它澆水。兩周後我發現那是一盆假花。

——紐約市，唐娜·凱爾

那天早上，我對與我同住一屋的女孩說：“我知道你都干了什麼，你最好別再幹這樣的事了。”她答道：“對不起，當時我和他都喝醉了。”我指的是她偷用我的牙膏，而她指的是和我男朋友鬼混。

——華盛頓市，羅琳·羅森格倫

那天晚上，我和男朋

那天我感冒了，頭痛，鼻塞，要多難受有多難受，所以我想叫男朋友過來陪我。打他手機，他不接；MSN上呼他，不在線。我只好打他家的固定電話，接電話的是他媽媽。她一聽我找她兒子，馬上說道：“他剛失戀，正傷心呢！”我拿着電話好幾分鐘沒回過神來。

——紐約市，安娜·尚茨

周六晚飯後，我的手機響了。我以為是我網上的男友打來的，所以拿起電話就說道：“嗨，寶貝！”但對方是他老婆。她答道：“我是珍妮，您是？”然後我們聊了半個小時。從與珍妮的聊天中我得知，我的網上男友已經58歲，已有兩個孫子。而我今年17歲。

——丹佛市，伊蓮·湯姆森

連續幾個月，我丈夫每天不停地發短信問我在做什麼。我問他為何這

友一起在公司的食堂吃飯。他突然說：“來，嘗嘗我的。”說完就喂了我一口。我說：“還不錯。”他說：“親愛的，其實我只是想看看你的嘴巴有多大。”

——鹽湖城，卡倫·雅各布森

## 君子為何斗不過小人

是因為君子愛講道義，小人總講勢利；君子愛講正理，小人總說歪理；君子言行一致，小人陽奉陰違；君子追求和諧，小人存心搗亂；君子嚴責自己，小人暗算他人；君子總在明處，小人常在暗處；君子不記人過，小人與人交惡；君子唯理是求，小人拉幫結派；君子顧全大局，小人只顧己私；君子顧及臉面，小人不計影響；君子老實做事，小人弄虛做假；君子襟懷坦蕩，小人鼠肚雞腸。君子適可而止，小人揪住不放。君子溫和如三春暖風，小人陰險如冬日嚴霜。



## 購買上帝的男孩

一個小男孩捏着1美元硬幣，沿街一家一家商店地詢問：“請問您這兒有上帝賣嗎？”店主要么說沒有，要么嫌他在搗亂，不由分說就把他推出了店門。

天快黑時，第二十九家商店的店主熱情地接待了男孩。老闆是個六十多歲的老頭，滿頭銀髮，慈眉善目。他笑咪咪地問男孩：“告訴我，孩子，你買上帝干嘛？”男孩流着淚告訴老頭，他叫邦迪，父母很早就去世了，是被叔叔帕特魯撫養大的。叔叔是個建築工人，前不久從腳手架上摔了下來，至今昏迷不醒。醫生說，只有上帝才能救他。邦迪想，上帝一定是種非常奇妙的東西，我把上帝買回來，讓叔叔吃了，傷就會好。

老頭眼圈也濕潤了，問：“你有多少錢？”“1美元。”“孩子，眼

幾日後，一個由世界頂尖醫學專家組成的醫療小組來到醫院，對帕特魯普進行會診。他們採用世界最先進的醫療技術，終於治好了帕特魯普的傷。

帕特魯普出院時，看到醫療費賬單那個天文數字，差點嚇昏過去。可院方告訴他，有個老頭幫他把錢全付了。那老頭是個億萬富翁，從一家跨國公司董事長的位置退下來後，隱居在本市，開了家雜貨店打發時光。那個醫療小組就是老頭重金請來的。

帕特魯普激動不已，他立即和邦迪去感謝老頭，可老頭已經把雜貨店賣掉，出國旅遊去了。

後來，帕特魯普接到一封信，是那老頭寫來的，信中说：年輕人，您能有邦迪這個侄兒，實在是太幸運了，為了救您，他拿一美元到處購買上帝……，是他挽救了您的生命，但您一定要永遠記住，真正的上帝，是人們的愛心！

小時候的心理經歷對一生很重要，因為你怎么思考那些小事，就會怎么面對那些大事。

我記事晚，能完整地記住事情，恐怕要到五歲以後了。我的家境普通，父母都是一般職員。家里有我和姐姐兩個孩子，還有姥姥，算是不窮也不富的人家。那是20世紀70年代初，我大概五六歲。那年過春節，我穿着一身新衣服，被媽媽領着出去串門。走着走着，媽媽小聲地說：“你看那個小妹妹多可憐！”

我這才注意到，一個比我小的女孩，蹲在牆根，一邊雙手捧着一個窩頭啃着，一邊眼巴巴地看着往來行人。媽媽低聲提醒：“你看你有新衣服穿，她沒有。過年了，她還吃窩頭。這麼冷的天，蹲在廁所邊……”

於是我仔細看她。她穿着又臟又舊看不清顏色的棉襖、棉褲，里面好像沒有穿秋衣、秋褲——空心穿棉衣是絕對不暖和的。她的小辮兒編得亂，臉也臟，手是皸的。平房區公共廁所的騷味兒遠遠就能聞到，但她渾然不覺，大概早已習慣了，只管蹲在那里啃着她的涼窩頭。

我看她，她也看我，我走過去很遠還回頭看她。她看我，也許並無深意；我看她，卻有了平生第一次的同情和憐惜，那是我第一次為別人而不是為自己難過。一直到今天，在很多時刻、很多場景下，我都還會想起那個女孩兒。想起她，我就真切地感到冷、孤單、沒有希望……我也很感謝我的媽媽，她適時的提醒打開了一個孩子看世界的眼睛，並將善良的種子埋了一個孩子的心里。

還有一件事情是我一生難忘的，這件事令我厭惡，但對我很重要。大概小學四五年級時，我學習很好，伶牙俐齒，穿得也乾淨。這種女孩兒都會當個小幹部，很不吃虧的樣子。

有一天放學，我跟一幫同學在操場上玩，書包就堆在旁邊的地上。忽然，有個同學說：“張越，

她動你書包！”

我看見一個低年級女生在旁邊，她其實沒有打開書包，絕對不是在拿別人的東西，可能只是一個人人在操場邊閒着無聊，見堆了一地模樣各異的書包，隨手扒拉着看了一眼。就是這麼一件無關緊要的事，我竟然跑過去，抬手掄了那女孩兒一個嘴巴，厲聲說：“你敢動我的東西！”同時，我有一絲得意，覺得自己很狂。

被打的女生又矮又瘦，一聲不吭，滿眼驚訝和畏懼，一直呆呆地看着我。我有點尷尬，也不知如何收場了，僵持了半天，假裝沒事兒似的對大家說：“別理她！咱玩去。”隨後就跑開了。我不知那個女孩是什麼時候走的，也不知平白被惡人欺負對她的心理有過什麼影響，我只知後半場我玩得很不開。

這是我平生第一次打人，打人的感覺很噁心。如果她當時反抗了，可能會激起我犯狂拔份的熱情，但她很懦弱，她的忍受讓我討厭了自己。後來我常在影視劇里看到打耳光的情景，都被處理得很帥氣很解氣，但我不喜歡看。不管在現實中還是在戲劇中，不管誰打誰，不管什麼原因，我都不喜歡。

這件事我回家後沒有提起，而且在之後很長一段時間，我以為我已經忘了，但報應是幾年後來的。

70年代末，我以全滿分的成績考上了一間

極有名的中學。我的同學全都是各個學校的尖子生，結果，我再也不拔尖了，甚至算得上是個差生，這對於一個一貫自以為是的女生來說，是極大的羞辱。

一天，上數學課，這是我最怕的課。老師照例叫一個同學到黑板上演算例題，那天叫到我，我哆里哆嗦地

在上面做題給大家看。那道題其實很簡單，但我完全做錯了，自己還渾然不知。老師大概也不耐煩了，就指着我問大家：“她做得對嗎？”大家齊聲說：“不對！”然後都笑了。在一片笑聲中，一個同學的議論聲冒了出來：“這傻x！”

在我們那所學校，是沒有人說髒話的，現在髒話都罵出來，顯然我已經笨到令人

極為不耐煩的程度了。我無法形容自己當時的心情，一貫優秀的自己，被瞬間打掉自尊。儘管後來我得到安慰，罵人的同學也受到批評，但這于事無補。我巴不得自己死掉，來逃避那種難堪，而且在之後很長的時間里，我恨那個損我的同學，那也是個伶牙俐齒的女生。

後來我常想，為什麼那個同學可以侮辱我，而我無能為力？因為在彼時彼刻她比我聰明，比我優秀。為什麼我當初可以打另一個女孩？因為我比她強，比她狂。為什麼一個更有力量、更優秀的人就可以蔑視並傷害一個比自己弱的人？那麼，所謂的優秀和強大又有什麼意義？在“欺負人”這個可恥的角色上，我跟那個罵我的女生有什麼區別？在“被欺負”這個可憐的角色



小事裡的人生